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投資於配售股份之決定前，應仔細考慮讀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尤其是以下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

本售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之前瞻性聲明，均存在風險及不穩定因素。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售股章程所述者有重大差別。引致或帶來該等差異之因素已於下文及本售股章程其他部份探討。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因素

營業額及溢利持續增長之能力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的增長率分別約266.3%及153.0%，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增長率分別約為241.2%及213.4%（其他細節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二零零四年營業額顯著上升，除因壓縮機於二零零四年的銷售有所增長外，亦因新奧石家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石家莊合資協議向安瑞科氣體機械注入資產（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與發展－公司發展」一節），致使本集團的壓力容器生產能力迅速提高，並加強本集團於燃氣能源業提供集成業務的平台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財務業績反映安瑞科氣體機械推出的兩個新產品系列的成果。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及純利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及純利顯著增長，主要由於天然氣需求增加，以致對本集團專門燃氣裝備的需求強勁。此外，安瑞科氣體機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生產，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及純利只包括安瑞科氣體機械三個月的經營業績，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及純利則反映本集團整整六個月期間的經營業績。概無保證營業額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將於來年以上述比率持續增長。

營業額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均部份受開發新產品及新服務以滿足未來客戶不同需要的能力所影響。因此，倘若本集團未能因應環境轉變調整市場策略，或其新產品未能應付客戶需求，則科技、業界標準及市場情況不時的轉變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進行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10.7%、20.3%及26.0%。

風險因素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進行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6.6%、37.8%及48.3%。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關連方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1.8%、31.1%及0.05%。此外，本集團亦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德國、意大利及荷蘭製造的產品。倘本集團之任何主要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供應材料或大幅提高材料之價格，則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或受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現時外判加工其主要產品之若干部件及元件，主要為鋼管、壓力軟管及壓力閥門。可靠的外判部件及元件供應對本集團之營運至為重要，然而此等因素卻受價格波動影響。外判部件及元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採購額少於1%。雖然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未曾遇到任何外判部件及元件的供應之重大干擾、延誤或短缺，但概不保證本集團於日後不會遇到任何該等部件及元件之供應之干擾、延誤或短缺。因此，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任何種類之外判部件及元件之供應出現干擾、延誤或短缺或任何該等外判部件及元件之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管理層

如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述，本集團之成功於若干程度上依賴（其中包括）本集團主要管理團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之技術專業知識及經驗，特別是身為執行董事的王先生及蔡洪秋先生的知識與經驗。王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創辦人兼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蔡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全面掌管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而該等服務協議可由執行董事於不少於六個月前以書面方式終止，惟該通知不可於初期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前發出。各主要技術及管理層人員（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指之人員）已與本集團訂立固定服務年期最少兩年之服務協議，而該服務協議可由有關人員於最少三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各執行董事亦已承諾，於其在任期間及其任期終止後兩年內不會從事與本公司競爭之業務；並且除獲授權或職責所需外，彼等將不會洩漏或通報本集團的機密資料。然而，並不保證本集團能就其日後

風險因素

之發展挽留主要管理團隊成員或進一步招聘合適的人才。倘任何執行董事或主要管理層人員不再參與本集團之營運或沒有按其服務協議遵守及履行其責任，而本集團未能即時補充合適人選或未能就其日後之發展再聘請勝任的繼任人或人才，則或會對本集團推行其業務策略造成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造成若干程度之不利影響。

依賴技術純熟的僱員

本集團需要技術純熟的僱員以製造其產品。為保持其競爭力，本集團已成功培訓一隊經驗豐富且技術純熟的僱員，參與本集團之生產過程。儘管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已每年給予此等技術純熟的僱員薪酬及福利作報酬或給予彼等發展事業的機會，但其他競爭對手或以更吸引的薪酬及／或附帶福利吸引該等僱員，而該等技術純熟的員工的離職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故不能保證本集團可挽留其技術純熟的僱員或可於日後吸引更多該等僱員並加以挽留。倘本集團未能挽留及招聘所需之僱員，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或受到不利影響。

營業執照、證書及許可證

由於某些專用氣體於處理失當時非常危險，故燃氣裝備行業一般受嚴密規管，並於中國由如質檢局等專門政府機關監察。根據現行行業規例，本集團需取得或定期更新所有有關及所需之執照、證書及許可證，以設計及製造其產品。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過去已成功就其各自之業務取得及更新所需執照、證書及許可證，惟概無保證彼等（或如有需要時，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可於未來取得或更新此等執照、證書及許可證。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或更新所需執照、證書及許可證，或於此方面有所延誤，則或會對其日後之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新奧集團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40,000,000元，均須於一年內償還，包括為數人民幣65,000,000元的定期貸款及人民幣75,000,000元之已動用銀行融通。在全數定期貸款人民幣65,000,000元中，人民幣55,000,000元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奧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擔保，其餘人民幣10,000,000元則由公司的附屬公司安瑞科壓縮機擔保。此外，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8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5,000,000元經已動用。該項人民幣85,000,000元銀行融資亦由新奧集團擔保。此等擔保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借款、證券及銀行融通」一節。有關由新奧

風險因素

集團擔保之定期貸款及銀行融通，儘管本公司已獲有關銀行原則上同意於上市時或之前以本集團的擔保取代該等擔保，但本集團仍須依賴新奧集團，以取得銀行融通。因此，在沒有新奧集團或其他關連公司提供擔保的情況下，並不能肯定本公司在日後能否獲取類似數額的銀行貸款，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高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定期貸款及其在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通為本身業務進行融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銀行貸款加本集團應付關連方非貿易款項，除以本集團資產總值）分別約為63.8%、58.7%及42.9%。一般而言，出現該等高資產負債比率乃由於本集團之生產及經營規模急速擴張及收購生產設施及機器，與內部財務資源之相對增長率並不配合所致。無人能夠保證現有銀行融通得以保持。倘本集團未能夠獲得其他融資安排或本集團往來銀行不願延續貸款，則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存貨週轉期相對較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194日、110日及124日。計及相對較長的存貨週轉日數，倘本集團未能妥當處理存貨，將會帶來存貨過時的情況，並須提撥存貨撥備，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業績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所有權集中

王先生及／或趙女士為本集團多個關連方的控股股東，部份該等公司均從事燃氣相關業務，並為本集團提供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權利、服務及設施，包括以下各項：

- 提供管道燃氣、LPG及其他原材料；
-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
- 出租物業；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提供融資租約。

風險因素

該等關連方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如終止提供上述權利、服務及設施，本集團將須另覓或物色其他可提供相若服務及設施的途徑。

本集團亦向部份該等關連公司出售其產品及提供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提供本集團製造之燃氣裝備之維修及保養服務；及
- 供應燃氣相關機械及裝備。

該等關連方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如終止向該等關連方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後，XGII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4.20%（並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因此，XGII在可見將來將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投票控制權可能阻礙若干類別交易的進行，包括涉及實際或可能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交易。倘若本集團的策略性及其他利益於日後與XGII的利益有所差異時，並不能保證XGII將不會運用其對本集團事務的影響力，以不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依賴最終控股股東

本集團已及將繼續與王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進行若干關連交易，特別是銷售產品予新奧燃氣集團及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約人民幣1,000,000元產品予新奧燃氣集團，約佔本集團於同期總營業額之1.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約人民幣28,700,000元產品予新奧燃氣集團，約佔本集團於同期總營業額之11.4%。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約人民幣42,800,000元產品予新奧燃氣集團，約佔本集團於同期總營業額之20.4%。

風險因素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向新奧燃氣集團每年銷售產品最高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11,000,000元、人民幣185,000,000元及人民幣271,000,000元，即分別不會超過本集團二零零四年總營業額約44%、73%及107%。至於向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銷售產品，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每年銷售額最高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0元，即分別不會超過本集團二零零四年總營業額約6%、9%及12%。

有關該等關連交易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概不保證新奧燃氣集團及／或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將繼續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倘新奧燃氣集團及／或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停止向本集團購買產品，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按租期持有的生產設施

本集團現正在廊坊為其集成業務活動物色更合適的地點，因此，本集團暫時在朗森汽車工業園生產廠房租用一項物業，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家營運附屬公司安瑞科集成的車間。現有租約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一項重續協議，以額外延長租約年期一年，新租約年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本集團集成業務活動的租賃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生產」及「財務資料－物業權益」兩節。倘若本集團未能物色或以可予接納的條款租用較合適的地點，而安瑞科集成在現有租約屆滿後未能續約，則其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法律風險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之《貸款通則》及中國最高法院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關於對企業借款方逾期不歸還借款應如何處理的批復》，倘企業貸款方對借款方作出訴訟，法院將會保障貸款方索償本金（而非利息開支）的權利。倘該等借貸合約涉及非法貸款，則法院或沒收借貸合約規定之有關利息總額，加截至法院判決日期止累計利息金額。中國人民銀行亦可能對貸款方徵收罰款，中國人民銀行徵收之罰款為未清償款項應計利息之一至五倍。此外，根據《行政處罰法》，倘該等非法貸款於償還本金日期起計兩年內未被揭發，則罰款會予以撤銷。

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清償貸款及並無涉及任何有關未收應收賬款之訴訟程序，故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預期本集團就其關連公司之間之應收非法貸款而被中國人民銀行罰款之可能性極微。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貸款之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7,200,000元。儘管控股股東同意彌償本集團可能須要繳交的罰款，惟倘中國人民銀行決定對本集團貸款事宜徵收罰款，而控股股東不按照承諾對該等罰款彌償本集團，則罰款將高達約人民幣36,000,000元（為貸款方就貸款收取應計利息之五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未來營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1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32,900,000元、應付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65,200,000元及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41,7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25,000,000元、應付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54,300,000元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約人民幣83,700,000元。有關本集團之債務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倘本集團未能由其營運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營運開支，本集團須以其他融資活動籌措營運資金。本集團不大可能不能為其營運籌得足夠資金，惟倘發生此情況，則本集團之現行營運、表現及前景或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

本集團所開發或將開發之產品對其客戶之運作甚為重要。本集團經已購買產品責任保險，為若干因其產品的瑕疵可能產生或引致的潛在索償投保。然而，該項保險只承保本集團所製造或出售的產品所引致客戶及第三者的個人傷亡、疾病及有關財務損失，但並不承保客戶及其他第三者的業務所蒙受的其他純粹經濟損失。倘該等產品有任何瑕疵或失誤而引致客戶及其他第三方之運作及／或業務有損失，則本集團或會產生額外開支，以修補瑕疵或失誤，又或彌償客戶因該等瑕疵或失誤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任何因本集團產品之瑕疵所引致之產品責任索償均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客戶概無就本集團所提供之任何產品及服務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法律申索。儘管如此，並不保證不會於日後作出該等申索。

環境保護

本集團之營運須受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當局所頒佈之環境保護法例及規例所規限。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有設施及營運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環境保護法例及規例。然而，現有的法例或規例之修訂可能引入額外或更嚴厲之規限。此外，本集團遵守該等法例或規例時可能使本集團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或其他責任或債項，而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政負擔。

有關行業之風險因素

中國燃氣裝備行業之變動

燃氣裝備行業之競爭前景可能因突然湧現新入行者或現有競爭對手之生產量增加而出現變化。

由於中國燃氣裝備行業持續發展，本集團須改善其現有產品、開發新技術、提高產品質量及產能，以維持競爭力。儘管本集團部份技術為獨一無二，但此等技術可能會被其他競爭對手複製或被侵犯專利權。因此，本集團之長遠前景將很大程度上視乎其能否以相宜之價錢開發新產品或更優質產品。倘本集團未能或較遲方能開發或加強產品，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其他相關行業

本集團主要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很大程度上依賴相關行業的發展。例如CNG加氣站所採用的設施之銷售視乎各國對天然氣行業發展之限制而定；CNG拖車及LNG拖車主要用作運輸天然氣，而上述車輛之銷售則受天然氣之供應及消耗位置所影響。此外，不同類別之壓縮機之銷售乃受使用此等壓縮機之相關行業之發展所影響。儘管本集團之主要產品乃應用於中國政府鼓勵之主要行業，但若現行政府政策有所變動，則本集團於此等行業之銷售或會受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之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業務於中國營運，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中國之經濟、政治及監管部門影響。

中國之經濟發展與中國政府之政策

過去數年，用於燃氣裝備市場之支出增加，除了由於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外，中國政府提倡推廣及增加使用天然氣亦為原因之一。中國政府興建燃氣管道及LNG進口集散站及港口設施的大量投資，將會對天然氣供應有重大影響，而以往普遍欠缺天然氣供應之地區亦可廣泛使用天然氣。中國政府對天然氣或其他能源之價格政策亦可能影響天然氣市場之未來發展，而這對本集團或會有利有弊。

倘上述經濟政策改變或市場需求出現變動，則本集團之業務或會受到影響。

法例、法規及政策變動

中國之法律制度為民事法法系。與普通法法系不同，民事法法系以成文法規為基礎，判例之參考價值不高。

於一九七九年，中國開始頒佈全面之法律制度，並自此引進許多法例及法規，就中國之經濟及商業慣例提供一般指引及監管海外投資。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宜（例如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之法例及法規方面已取得進展。倘現有的法例頒佈新變動及國家法例撤銷地方法規，均可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由於此等法例、法規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中國，燃氣裝備公司之營運製造業務須受多個政府部門監管（包括發改委及質檢局）。因此，本集團須遵守若干規例之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鋼制壓力容器安全監察規程》及《氣瓶安全監察規程》。

風險因素

董事相信，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法律、法規及政策改革一般對本集團之整體及長期發展有正面影響。然而，概無保證此等改革不會對本集團若干方面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及貨幣兌換

除非在若干情況下，否則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自一九九六年起，中國政府頒佈多項有關外匯監控之規則、法規及通知，該等規則、法規及通知乃為容許人民幣在若干程度上兌換而設，據此，外資企業獲准透過遵守不同手續規定，就往來賬交易（包括如分派溢利及支付股息予海外投資者）經指定外匯銀行兌換人民幣成外幣。然而，有關資本賬交易（包括如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之人民幣兌換外幣之監控則較為嚴謹，該等兌換須受到多項限制。惟中國政府或於日後酌情限制就往來賬交易兌換外幣，以及禁止本集團將本集團之人民幣銷售兌換成外幣，倘發生此等情況，本集團或未能支付股息或應付其他外匯需求。

人民幣兌其他外幣之匯價受到中國政策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之變動所影響，根據現行統一浮動匯價系統，兌換人民幣成港元及美元等外幣已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之匯率進行，該等匯率每日按前一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流動匯率公佈。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之正式匯率一直普遍平穩。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將解除人民幣與美元之掛鈎，現時人民幣根據一籃子未有指明之貨幣制訂受監管之浮動匯率，為外幣匯率帶來新水平之彈性。有關宣佈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分別升值約2%。倘美元兌港元或人民幣之匯率出現重大變動，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利率之波動

銀行利率之波動將影響本集團之投資及營運。目前，儘管中國的價格指數穩定，且利率及融資成本亦相對較低，但由於本公司藉銀行貸款提供其營運及擴充的部份資金，倘利率大幅調高，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加入世貿

本集團之產品無論在技術及質量上均屬上乘。董事相信與進口產品比較，本集團產品生產成本則較低。隨著中國加入世貿，將調低若干關稅，可能導致外國生產之產品價格下降，本集團產品價格之競爭力或不如外國類似產品，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因而受到影響，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有關風險。

稅項豁免及減免

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安瑞科氣體機械、安瑞科壓縮機及安瑞科集成均為外商獨資公司，根據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一年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此等企業於首兩年均享有國家企業所得稅免稅優惠，而其後三年則獲減半優惠。然而，並不保證此等稅項優惠措施將在中國隨著全球經濟發展及加入世貿後繼續適用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倘該等稅項優惠措施有任何不利變動，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

有關配售之風險

配售所得款項未必足夠應付整個業務計劃資金所需

預期本集團直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計劃所需的資金將以配售及Investec所作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倘若配售價訂於每股1.12港元，即配售價指示範圍內之下限，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1,900,000港元，較實行本集團業務計劃所需資金少17,900,000港元。其他籌措額外資金的融資活動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才展開。倘若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及／或借貸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業務計劃所需資金，而本集團又無法透過其他融資活動按可予接納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則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或許不能實現或不能如本售股章程所述般推行。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攤薄效應

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過合共13,800,000股股份予總共12名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五名執行董事、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兩名僱員），該等購股權計劃均可按相等於配售價之行使價行使，倘上述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則將予發行股份將

風險因素

約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3.19%。此外，倘該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盈利將維持於為約人民幣0.15元（相等於約0.14港元），數目與未有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下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盈利概無明顯差異。有關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細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節。

有關股份之風險

有關上市後股價波動之風險

儘管配售價按若干因素而釐定，股份之市價很可能在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後與配售價有別，而可能為投資者帶來重大損失。股份之市價或因若干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其中部份因素非本集團控制能力之內。這些因素包括：

- 證券分析員對財務預測之變化；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宣佈新產品及提供新服務、重大合約、收購或策略性關係；
- 主要人員之加盟或離任；
- 股份或其他證券日後之銷售或要約；及
- 上市公司之股價及成交量一般出現波動，尤其為從事與提供燃氣裝備產品相類似業務之公司。